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3號

原告 陳春松

被告 陸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琮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0,4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